

##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口琴預備團期末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109.06.29 北市教國字第 10043565500 號函頒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 宗旨：培養校內口琴人才，提高學生口琴演奏水準，推廣口琴活動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學務處。
- 四、 招生對象：本校學生，具備資格，取得家長同意後皆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- 五、 預備團上課時間：每週二、五 16:00-17:30。
- 六、 費用：依社團設置要點(本校代表隊收費方式)收費。
- 七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欲報名者即日起，填妥報名表暨隊規同意書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八、 甄選時間：6/9(二)-6/12(五)下午 16:00-16:30。(社團上課時間)
- 九、 甄選地點：社團上課教室。
- 十、 甄選方式：  
須先具備複音口琴基礎(建議先持續參加學校口琴社團時間請洽學務處)，  
並須以口琴吹奏〈甜蜜的家庭〉應考。
- 十一、 樂器準備：入選後，每位隊員必須備妥教師指定口琴。
- 十二、 放榜時間：甄選錄取名單將於 115/6/12(五)於 16:00 以前在學校網站上公告。
- 十三、 訓練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自備口琴。
  - (二) 服裝：正式預備團隊員需自備黑長襪、制服褲裙，以及購買口琴隊服。
  - (三) 相關活動及比賽：期末成果發表會、期末考、校方指派之校際交流活動及邀演。
  - (四) 參賽集訓時間：暑假集訓兩週(半天 9:00-12:00)。  
寒假集訓一週(半天 9:00-12:00)。
- 十四、 本計劃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幸安國小口琴預備團甄選報名表  
暨口琴隊規同意書**
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家長簽名	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

**臺北市幸安國小口琴校隊(預備團)隊規同意書**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願意參與本校口琴校隊(預備團)之訓練，並遵守隊規。

家長\_\_\_\_\_同意下列規定及允許子女參與口琴校隊(預備團)之訓練。

115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隊規說明**

**隊規：**

- 1、  
口琴校隊與預備團團員應將校隊活動與練習視為重要的事，並盡力做到身為校隊團員的基本責任、認真練習、參與各項活動(期末成果發表會、期末考、校方指派之校際交流活動及邀演)。
- 2、  
校隊與預備團成員均需參與上課以及寒暑假集訓。未經請假曠課 3 次及集訓時間未達 2/3 者，予以退隊處理。
- 3、  
校隊與預備團團員均須參加期末考試。

**獎懲標準：**

- ◎表現優良團員，將發予適當文具獎品作為鼓勵。
- ◎若未遵守隊規，盡到基本責任，配合校隊的任何活動安排，將禁止參與校級以上賽事及活動，並退回預備團團員。